

收文編號：1060000729

議案編號：1060224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805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強化中小工商服務網絡計畫歷年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 10620000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網絡服務執行報告.docx

主旨：有關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部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強化中小工商服務網絡計畫歷年執行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經濟作業基金決議事項第 34 項決議全文如下：「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達 135 萬家，已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更創造 858.8 萬個就業機會，實為支撐國家經濟的中流砥柱；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 4,785 萬 5 千元執行補助強化中小工商服務網絡計畫共計輔導 111 個相關服務團體，惟以目前中小企業普遍缺乏競爭力及 105 年度該基金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22 億 4,733 萬 2 千元，仍有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且查該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1 倍餘，部分業務又不具投入產出關係，實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如該分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恐將於 10 年後耗盡，顯見其財務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惡化問題不容忽視，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供歷年『補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執行統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檢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歷年執行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歷年執行報告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達 135 萬家，已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的 97.6%，更創造 858.8 萬個就業機會，實為支撐國家經濟的中流砥柱；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 4,785 萬 5 千元執行補捐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共計輔導 111 個相關服務團體，惟以目前中小企業普遍缺乏競爭力及 105 年度該基金預計短絀高達 4 億 9,963 萬 8,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22 億 4,733 萬 2 千元，仍有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且查該分基金業務成本及費用為業務收入之 11 倍餘，部分業務又不具投入產出關係，實不符作業基金精神，如該分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恐將於 10 年後耗盡，顯見其財務惡化問題不容忽視，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提提供歷年『補捐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執行統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歷年執行報告」。

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沿革與概況

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特於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705 號令公布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中小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在政府按年編列之輔導中小企業措施之預算外，另設一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俾促使在我國經濟發展中擔任主要角色，使本質結構未盡理想之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並與大企業共同完成發展國家經濟之大業。

爰此，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基金用途範圍如下：

1. 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
2.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3. 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
4. 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
5. 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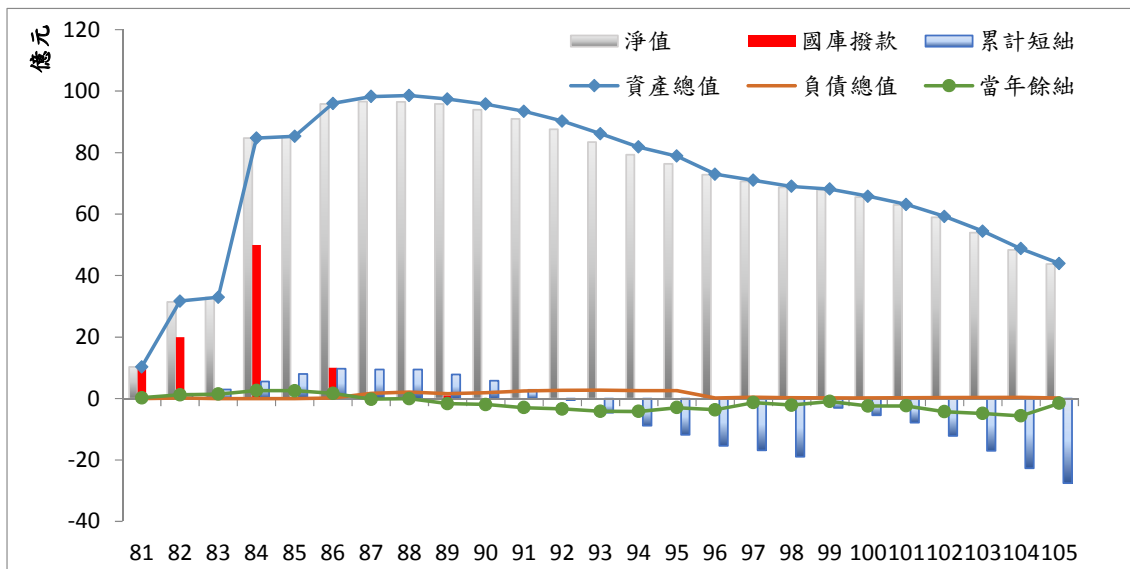
該基金之主要目的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保證、投資、補助及輔導等，對於國內中小企業之發展有相當之必要性。目前之業務重點在於中小企業之貸款、投資、輔導及補（捐）助等業務，與設立目的相符。各項執行業務如下：

表 1 我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業務項目

一、貸款業務	<p>專案貸款</p> <p>依<u>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章</u>規定，經濟部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p>	
二、投資業務	<p>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業務</p> <p>委託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研發、擴廠、生產、行銷等，持續加強投資後管理，提供被投資事業相關協助，並加強中小基金對被投資事業的掌握。</p>	
三、補（捐）助業務	<p>(一)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p> <p>補（捐）助各縣市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縣市工商業會及中小企業協會，共計 111 個單位，辦理提供諮詢、政令宣導、講習、座談、訓練、觀摩、輔導轉介、企業訪視等事項。</p> <p>(二)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選拔表揚</p> <p>為鼓勵中小企業長期從事創新及研究，提升技術水準，增強其產業競爭力，針對長期且持續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研發之產品，甄選傑出者予以適當獎勵。</p> <p>(三)創業楷模選拔表揚</p> <p>為表揚中小企業家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創業精神，暨對企業經營者致力開創事業造福人群、創造經濟繁榮等優異事蹟有所獎勵，以提供有志創業青年良好的借鏡與典範。</p> <p>(四)新創事業獎選拔表揚</p> <p>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形塑台灣成為創業型社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選拔 12 家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典範，提振創業家精神，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為經濟注入活水。</p>	
四、各項輔導業務	<p>(一)自設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業務</p> <p>(二)優化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p> <p>(三)社企型公司環境建構與發展推動計畫</p> <p>(四)新世代中小企業法制調和與推廣服務計畫</p> <p>(五)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暨傳承與變革創新計畫</p> <p>(六)推動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畫</p> <p>(七)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p> <p>(八)中小企業參與產業價值鏈全球行銷促進計畫</p>	<p>(九)強化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功能計畫</p> <p>(十)創業諮詢服務計畫</p> <p>(十一)女性創業飛雁計畫</p> <p>(十二)創業圓夢計畫</p> <p>(十三)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p> <p>(十四)創業 A+行動計畫</p> <p>(十五)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p> <p>(十六)中小企業諮詢服務計畫</p> <p>(十七)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自主能力計畫</p> <p>(十八)支援中小企業資金融通輔導計畫</p> <p>(十九)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計畫</p>

中小基金為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中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依法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訂定中小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辦法經行政院於 80 年 9 月 27 日台（80）忠授字第 11087 號令發布實施。自 87 年度起，改隸經濟發展基金項下，92 年度配合經濟發展基金依預算法，改隸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中小基金係作業基金，並無其他特別入來源，一般係由國庫提撥資金挹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亦明文規定，其主要來源為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中小基金自民國 80 年 9 月依據中小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成立以來，81 年度及 82 年度分別由政府編列預算提撥 10 億元、20 億元，83 年度未提撥，84 年度提撥 50 億元，85 年度未提撥，86 年度提撥 10 億元，87 年度提撥 1 億元，88 年度未提撥，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提撥 1 億元。受國家財政收入影響，90 年度起未再提撥，累計提撥 92 億元。因市場利率偏低，孳息並無法支應業務成長需求，導致短絀情形發生。99 年辦理基金折減 20.72 億，基金規模縮減至 71.28 億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基金淨值 43.67 億元，現金 15.40 億元，累計短絀 27.65 億元。



註：99 年因辦理基金短絀折減 20.72 億元，因此該年累計短絀降至 3.1 億元。

圖 1 我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產變動情形

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與公務預算之差異性

中小基金主要係補充支援公務預算之不足，辦理需要長時間持續穩定投入資源，具有回收期間長，不易短期見到成效特性，須政策長期引導誘發，吸引周邊產業逐漸投入資源之融資、投資及自設育成中心等業務，對於協助早期階段新創企業發展，促成金融市場、創投產業提供融資、投資協助尤為重要。

由於公務預算易遭排擠，不易提供穩定資金所需，上開業務如缺少基金資源投入，對於需要多年期間紮穩根基健全發展，強化競爭能力業者，將有不利影響。由於基金與公務預算

屬性不同，二者有下列之別：

- (一)公務預算有其固定分配用途，難以因應臨時性、緊急性及重大性之政策需求（諸如重要中小企業投資政策推動等），而作業基金較具彈性，有助支援業務推動。
- (二)公務預算較為僵化且易受單位預算分配排擠，對於融資、投資、補助及輔導等業務，易因國庫財政影響，無法持續穩定提供資金挹注。
- (三)作業基金可視財務狀況，靈活調整資源配置及運用，有利於強化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功能。

參、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

一、法源依據及計畫功能

為輔導及服務中小企業，本部（中小企業處）透過已建構之中小企業服務網絡，傳達政府政策及辦理各項輔導措施；目前全國共有 138 萬餘家中小企業，為服務廣大之中小企業，特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捐）助全國各縣市政府所成立之 21 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灣省工業會及 24 縣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及 24 縣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及 20 縣市中小企業協會、19 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等共 111 個中小企業工商網絡據點，辦理有關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事項之業務，包括：

- (一)協助廣宣政府政策及各項輔導措施。
- (二)提供中小企業電話諮詢服務、寄發各項輔導措施宣傳資料。
- (三)受理中小企業申請輔導案件並轉介至適當之輔導單位或輔導體系予以輔導。
- (四)定期赴轄區進行企業訪問，以瞭解其營運情形及所遭遇的問題，並將廠商之建言與要求轉洽各有關單位參辦。
- (五)辦理各項講習、座談會、研討會及觀摩會等活動。
- (六)辦理企業建檔及企業訪問。

另外為表揚中小企業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創業精神與發揮社會企業責任，特辦理創業楷模與國家磐石獎之選拔，選拔處海內外之創業楷模及經營穩健殷實的中小企業，得獎中小企業不但是各產業領域中之領頭羊，甚而對臺灣國際經貿、僑務或國民外交工作多有助益。

二、歷年經費統計

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近三年經費決算統計資料如表 2 所示。由資料中顯示本計畫經費大多係補（捐）助縣市服務中心、全國商業總會及各縣市商業會與全國工業總會及各縣市工業會會為主，約占總經費之 83.7%。

表 2：服務網絡計畫歷年決算統計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縣市服務中心	14,961,424	14,308,099	14,069,232
商、工業會	32,806,162	24,270,094	24,693,203
縣市中小企業協會	2,150,000	2,103,023	2,148,332
民間團體專案補助	1,796,600	2,557,911	1,929,770
國家磐石獎	—	2,500,000	2,500,000
創業楷模選拔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52,714,186	46,739,127	46,340,537

三、歷年執行統計

近年面對國際局勢劇烈變化，為協助臺灣經濟轉型，政府致力推動多項政策，然以臺灣產業結構中有多達 97% 的企業為中小企業，而各縣市因應自然環境與人文條件之差異，自然孕育出不同的產業結構，為了可以提供各縣市中小企業適切的服務，提供在地化的關懷，故以補捐（助）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商工業會、企業協會等團體的方式運用中小企業基金資源，俾使中小企業服務可以有效率運用且在地化經營。以下將針對強化工商業中小企業服務網絡計畫各項目工作之歷年執行統計分別說明。

(一) 縣市服務中心執行統計

本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全國 21 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中小企業電話諮詢、資料提供（含政令宣導）、講習、觀摩及座談會、到場診斷、輔導轉介等服務，透過與縣市政府合作之方式，除可將經費作最有效的運用之外，亦可佐以縣市政府的人力資源，共同深耕在地中小企業服務，其具體成果列表說明如表 3。

表 3：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執行統計

執行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電話諮詢（次）	52,297	41,446	46,447
資料提供（次）	936,811	766,150	940,795
到廠診斷（家次）	63	53	59
輔導轉介（家次）	293	730	439
工廠訪問（家次）	821	949	828

研習觀摩場次（場）	682	630	644
研習觀摩人次（人次）	362,909	283,649	64,036
協調聯繫（家次）	1,974	2,817	2,614

(二)全國商、工業會及縣市商、工業會執行統計

目前全臺共有臺灣省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總會及 24 縣市各別商、工業會，總計 50 個團體，辦理中小企業電話諮詢服務、資料提供（含政令宣導）、講習、觀摩及座談會，並提供輔導轉介及專家診斷等服務，利用民間的彈性佐以政府資源補助，提供各縣市工商業中小企業最佳的服務，具體執行成果如表 4。

表 4：商、工業會執行統計

執行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電話諮詢（次）	125,664	120,954	143,762
提供資料（次）	880,677	722,711	680,178
輔導轉介（家次）	2,587	2,308	3,334
講習觀摩場次（場）	412	417	422
講習觀摩人次（人次）	25,777	25,762	25,091
協調連繫（家次）	22,228	22,162	29,402
企業建檔（家次）	17,842	16,688	18,963
企業訪徠（家次）	9,877	14,515	24,351
專家診斷（家次）	700	370	385

(三)縣市中小企業協會執行統計

目前各縣市有 20 個企業協會及全國企業協會共計 21 個團體，辦理中小企業會員之各項講習、觀摩與研習交流等活動，其執行統計如表 5。

表 5：縣市中小企業協會執行統計

執行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講習活動（場次）	40	40	40
觀摩活動（場次）	30	20	20
研習交流（場次）	1	2	4
焦點座談（場次）	4	4	4

(四)民間團體專案補助執行統計

另本計畫中尚有補助縣市工商發展策進會及工、商業會辦理中小企業經營之相關活動及課程，其功效在於鼓勵上述團體舉辦相關的活動及課程，提升其會員之經營競爭力，其補助執行成果統計如表 6。

表 6：民間團體專案補助執行統計 單位：案次

補助單位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縣市工策會	9	21	16
商、工業會	13	13	10
合計	22	34	26

(五)國家磐石獎執行統計

國家磐石獎係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自 81 年至 105 年止已辦理 25 屆，計 1,581 家企業參選，選出 269 家傑出企業，並辦理得獎企業之參訪觀摩，讓更多的中小企業可以學習並提升經營競爭力。自 104 年國家磐石獎改納入強化工商業中小企業服務網絡計畫，其之執行統計如表 7。

表 7：國家磐石獎執行統計

執行統計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參選企業（家）	46	47
獲獎企業（家）	10	9
得獎企業觀摩場次（場）	5	5
觀摩參與人次（人次）	236	209

(六)創業楷模執行統計

為表揚中小企業家刻苦精神，以提供有志創業青年良好的借鏡與典範，於民國 67 年起開辦了國內第 1 屆的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81 年起將觸角延伸至海外，至今已辦理國內 39 屆、海外 25 屆，歷年來選出得獎者近 600 名，不僅在經濟發展及國民外交上有舉足輕重的角色，更是各產業界的領頭羊，其近 3 年的執行統計如表 8。

表 8：創業楷模執行統計

執行統計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國內參選企業（家）	45	44	42
國內獲獎企業（家）	13	11	9
海外參選企業（家）	2	7	11
海外獲獎企業（家）	2	6	4

肆、結語

中小基金自 81 年成立以來，透過專案貸款、投資業務、育成中心的推廣與設立、全國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的補捐助，以及因應政策與國內外經貿情勢對中小企業提供多元輔導等，已成為我國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重要支援體系與資金來源。

而強化工商業中小企業服務網絡計畫在協助推動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及措施，並將中小企業在經營上所發生之問題，適時轉請相關單位予以協處，實為本部（中小企業處）服務中小企業重要且不可或缺之一環。

面對基金短絀情況，近年來中小企業處致力於採行開源節流策略，然中小基金屬於作業基金性質，收入難以增加，支出因中小企業需要政府提供支援與輔導殷切而難以減少，尤其近年來國內外經貿情勢快速轉變，中國紅色供應鏈、跨境電商平台的興起，加上國際景氣持續低迷不振，中小企業經營模式、技術急需轉型與升級，支持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措施不能減少與中斷。然國庫自 90 年起未再挹注資金，當前基金淨值、現金都已降至歷史低位，且未來 3 年內現金有耗盡之虞，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落實基金成為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資金，持續採行開源節流策略，改善基金短絀，以及爭取國庫未來持續撥補，係基金當前刻不容緩之課題。